杭州余杭百丈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资料

1、地块描述

杭州余杭百丈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二）地块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地块用地面积为1118m^2。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9.735530°，北纬30.517074°。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村道，南至空地，西至村道，北至村道。

60年代—2008年，地块内主要为农用地，2009年地块内新建篮球场，并于2022年进行翻新。目前调查地块内主要为篮球场，地块内西北角有一处休憩庭和健身器材，地块周边零星散落部分乔木。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区域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无废弃物填埋现象，现场无明显异味。

2、调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该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规定：“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为非敏感用地或者其土地使用权回收或转让、以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涉及该地块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和篮球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规划文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物业经营用房，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中居住用地（07）中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属于用途从农用地变更为敏感用地的甲类地块，故本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共布设 3 个土壤柱状样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土壤柱状样对照点，共采集送检 18 个土壤样品（包含采集 2 个平行样）；调查地块内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对照点 1 个，共计采集检测 5 个地下水样品（包含采集 1 个平行样）。

4、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杭州余杭百丈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二）内土壤、地下水检测结果如下：

1、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石油烃（C_{10}~C_{40}）、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氟化物、总铬、锌。上述指标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

2、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共检测了基本 35 项、石油烃（C_{10}~C_{40}）、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苯并[a]芘、铬、镍、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除地块内 W1、W2 以及 W3 点位浑浊度、W1 点位铁、W1 和 W2 点位锰，上述指标检出浓度均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检出浓度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以及《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中地下水（饮用水）筛选值。

由于浑浊度和铁超标，但不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附录 H 等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浑浊度和铁无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地块内地下水能满足用地需求。经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地块内地下水锰危害商未超过可接受水平，本地块地下水对人体健康风险基本可控。

故杭州余杭百丈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一类用地建设需求，可用于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的开发利用。

5、结论

杭州余杭百丈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二）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用于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开发建设。